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董	青蓉 服務		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	1.廠長
配偶	及未成年	- 子女	配偶及扌	大成年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何邦賜	-	子女	何○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()	備	註
中美晶				7,0	000				10	董青蓉	出′	售(三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董青蓉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31日